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 112000032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共計 6 名（依成績排序如下）：

1 李○賢 8 趙○翔 3 張○展 7 劉○綺 5 曾○彰
10 郭○芳

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將俟本院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通知報到。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進用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雇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。

四、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者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柯科員）。

院長黃莉雲